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42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羅尉峰

送達處所：桃園龍潭○○○00000○○
○(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6,24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羅尉峰於民國111年05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5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

(二)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